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9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因28名激励对象离职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824,462份，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247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3日